

A
公开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人社函〔2024〕108号

签发人：宣程

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515号提案的答复

罗晓东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更新〈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〉的提案》（第515号）交我们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09年，我厅印发了《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云人社发〔2009〕193号），实施15年来，为人才选拔和培养积累了宝贵经验。2023年，我厅启动新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制定工作，历经16个月研究起草，已形成初稿，目前正抓紧完善印发。

关于提案中提出的“新增人才培养计划、基金项目、学术奖励成果，省外引进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直聘备案”等建议，我

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，进一步丰富完善聘用基本条件，建立灵活的聘用机制，持续选拔吸纳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。

一、丰富完善聘用基本条件。我厅会同行业部门，着眼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动态，深入研究核定聘用条件，重新梳理确定聘用条件等级体系，进一步细化丰富完善聘用条件，共计56项120余条。通过不断更新完善聘用条件，推动事业单位紧跟时代步伐，适应和引领行业发展，确保聘用的人员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能和素质。

二、建立评审认定机制。对不具备办法所列聘用基本条件的，但在省内外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，取得重大创新突破、重要研究成果，业绩贡献突出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同行专家评审。此项举措将进一步强化人才主体，更加注重行业领域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实现人才与岗位的精准对接。

三、建立岗位直聘机制。事业单位（含省外及中央驻滇单位）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已聘用人员交流调动的，经调入单位考核认定，可直接聘用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，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这一措施将进一步强化用人单位自主权，确保单位在整个人才管理过程中的主导地位，更好地发挥单位在人才工作中的积极作用。

您的提案让我们看到解决问题的新视角和多样性，开阔了眼

界，拓宽了思路，对研究制定工作提供了极具价值的重要建议。我们将结合您的合理化建议，将好事做好、实事做实，稳步推进制定工作，推动办法早日出台实施。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。